

立案呈批表

编号：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4 号

案 由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宁夏凯特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95518866
	住址 (地址)	中宁县宁新工业园 区	邮编	755100
线索来源	部门转办			
主要违法 事 实	宁夏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6月在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开工建设加工车间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经办人员 意 见	建议立案查处。 签名：苗英 2023年4月26日			
执法监察 机构负责 人意见	同意立案 请局领导审批 签名：陈东升 2023年4月26日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请照中宁县委办示。 签名：张廷寿 4.26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主要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名： 4.26 年 月 日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宁夏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		案件来源	部门转办
立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编号	中宁自然资处立字 (2023) 14 号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宁夏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95518866
	住址 (地址)	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	邮编	755100
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	经调查认定,宁夏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于 2018 年 6 月再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开工建设加工车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			
处理建议	1、责令宁夏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处以该工程造价 6%的罚款,共计: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玖分 (¥: 108809.79 元)。 承办人员签名: 尚波 2023 年 5 月 9 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同意,请照中宁县委办 签名: 张志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未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开工建设加工车间（编号：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4号）

当事人：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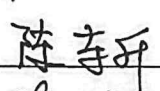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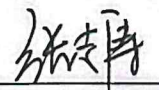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事项：1. 责令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处以该工程造价的6%的罚款，共计：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玖分元整（¥：108809.79元）。

执行记录：2023年5月10日，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将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玖分元整（¥：108809.79元）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站已受理正在为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记录人（签名）：海波

2023年5月11日

结案呈批表

案件名称	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案件来源	部门转办
立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编号	中宁自然资处立字〔2023〕14 号
当事人	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95518866
案件简要情况	经核查认定，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8 年 6 月在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开工建设加工车间，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内容	1. 责令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处以该工程造价的 6% 的罚款，共计：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玖分元整（¥：108809.79 元）。		
执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将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柒角玖分元整（¥：108809.79 元）的罚款缴入中宁县财政局罚没款专户；中宁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站已受理正在为宁夏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		
承办人员意见	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建议结案。 签名：  2023 年 5 月 11 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结案，请局领导审签。 签名：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请照中队长。 签名：  5.11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